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蘇芳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\_see.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06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、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
各1份 (39800304\_1143106116\_1\_ATTACH1.pdf、  
39800304\_1143106116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  
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查貴校校內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為學年主任老（導）師推派（選）不符前揭「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」之規定，請於本（114）學年度內修正貴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應依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提升求學品質。
- 三、檢附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各1份供參；並請於改善完成後，於114年11月5日前免備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

日新國小 1141017



\*UOAA1143008265\*

學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